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989621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三、協辦單位：北投區分召學校：文化國民小學
士林區分召學校：葫蘆國民小學
文山區分召學校：興華國民小學
大安區分召學校：古亭國民小學
萬華、中正區分召學校：老松國民小學
松山、信義區分召學校：博愛國民小學
南港、內湖區分召學校：麗山國民小學
大同、中山區分召學校：長安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含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屬機構團體方式辦理者以下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屬個人方式辦理者簡稱非學個人）。

- 伍、校內申請時間：第1學期於114年10月13日前申請；
第2學期於115年1月9日前申請。

陸、申請地點：臺北市各國民小學輔導室。

柒、申請方式：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或經級任導師轉介並經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

捌、申請檢附資料

- 一、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二、級任導師轉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三、6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 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如無則免附）。
 - 五、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補救教學課程中相關輔導紀錄或專、兼任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紀錄）。
 - 六、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 七、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 八、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出缺席證明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九、自閉症學生檢附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醫師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 玖、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班型

- （一）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 （二）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

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三)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文山及北特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拾、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提報重新評估者，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出申請，由校內初階評估人員完成評估，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拾壹、非鑑定期程緊急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一、學生適應欠佳情形嚴重，有立即危害學生健康、生命及校園安全之虞，並已由校內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或已於區域級以上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及鑑定及安置同意書後，由學校發文至教育局，校內初階評估人員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西區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二、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拾貳、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二、欲提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該校特教組，由學校將申復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

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時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拾參、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提起申訴。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拾肆、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伍、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以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各類組評估人員：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等。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特教組長完成評估人員工作印領清冊，待評估經費撥入學校後支應。

拾陸、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柒、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 段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114.08.01 ~ 114.09.30	1. 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 3.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評估人員。 4. 9月8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5. 彙編114學年度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教育局 西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邀請鑑輔工作小組、社會局及承辦學校參與籌備。
(二) 各類組 評估人員 培訓	114.08.19 ~ 115.01.20	1. 調查評估人員專業培訓需求。 2.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知能研習。	西區中心	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系統填報評估人員專業培訓需求。
(三) 宣導轉介 及 篩檢分案	第1學期 114.09.01 ~ 114.10.13 第2學期 114.12.01 ~ 115.01.09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宣導。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教師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 3. 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4. 分析學生資料是否符合轉介標準。 5. 進行校內評估人員分案。	西區中心 、各校特 教團隊	1. 各校特教組辦理宣導及轉介說明會。 2. 醫療院所協助相關宣導。 3. 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協助相關宣導。
(四) 鑑定及 安置工作 說明會	114.10.02 (組長場) 114.10.01 (教師場)	1. 辦理各校特教組長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分召學校及各校評估人員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西區中心 、分召學 校、各校 、非學機 構團體或 非學個人	共2場次，每校特教組長、資源班及特教班評估人員依場次參加。

階 段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五) 臺北市 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 系統線上 申請	第1學期 114.09.01 ~ 114.10.13 第2學期 114.12.01 ~ 115.02.26	1. 第1學期於114年10月13日前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2. 第2學期於114年2月26日前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3. 申請學生之要件： (1) 學習及生活適應嚴重困難並經一學期以上之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評估符合轉介特教鑑定及安置之學生。 (2) 疑似生複評。 (3) 需重新評估之學生（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及鑑定證明到期之特教學生）。	各校特教組及初階評估人員	1. 上網填報欲申請鑑定及安置學生相關資料。 2. 系統編號於申請截止後一日產生。 3. 第2學期：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請於115年1月20日前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4. 非學機構團體或非學個人取得鑑定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後，向設籍學校特教組長提出學生之鑑定需求，由設籍學校線上提報。
(六) 教育評估 晤談	第1學期 114.09.15 ~ 114.10.25 第2學期 115.01.12 ~ 115.03.12	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各校特教組及初階評估人員	1. 依障礙類型及需求實施各項評量。 2. 入班觀察與相關人員（含家長）晤談。 3. 非學機構團體提報鑑定安置學生由該機構團體進行觀察晤談，並由西區中心、視資中心或聽資中心協助施測與評量；非學個人提報鑑定安置學生由設籍學校校內特教評估人員負責施測、觀察與晤談。 4. 非學機構團體或非學個人之學生個管教師亦須協助評估人員蒐集學生相關資料，共同完成鑑定安置摘要報告。

階 段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七) 進階評估 人員研判 資料	第1學期 114.10.16 ~ 114.10.28 第2學期 115.03.16 ~ 115.04.08	1. 第1學期由校內或鄰近學校進階評估人員，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2. 第2學期由中心派案進階評估人員，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西區中心 初階評估 人員、 進階評估 人員	第1學期： 1. 初階評估人員與進階評估人員進行個案研討。 2. 114年10月28日前進階評估人員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第2學期： 1. 115年3月16日進階評估人員派案。 2. 各分區初階評估人員與進階評估人員進行個案研討，(第2學期時間為115年3月18日、3月25日)。 3. 115年4月8日前進階評估人員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八) 資料彙整 與送件	第1學期 114.10.13 ~ 114.10.29 第2學期 115.02.27 ~ 114.04.07	1. 資料彙整與送件 (1) 完成學生鑑定摘要報告。 (2) 召開校內鑑定資料送件說明會。 (3) 初階評估人員將鑑定相關資料送交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並解釋說明初判建議。 2. 紙本資料繳交 (1) 依據「各類組鑑定及安置資料送件檢核表」將學生資料放入公文袋。視、聽、語障資料請直接掃描上傳鑑定系統，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第1學期於114年10月29日前資料送 <u>西區中心</u> ； 第2學期於115年4月08日前送 <u>分區召集學校</u> 。 (2) 115年4月10日前，分區資料由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後送西區中心，並完成各組鑑定名冊校對工作。	各校特教 組及初階 評估人員 、協辦學 校	第1學期： 各校請將評估人員費用製成印領清冊(一式兩份)，繳交至西區中心。 第2學期： 1.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 (1) 115年2月26日前，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登錄鑑定摘要報告及初判建議。 (2) 視、聽、語障鑑定資料請直接掃描上傳鑑定系統；其他障別鑑定資料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中心。 2. 智障、情障、學障、自閉症等組： 115年4月6日前，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登錄鑑定摘要報告及初判建議。

階 段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九) 評估諮詢 人員研判 資料	第1學期 114.10.29 ~ 114.11.05 第2學期 115.04.09 ~ 115.04.24	由西區中心派案各類組諮詢評估人員進行資料研判，並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西區中心 諮詢評估 人員	第1學期： 1. 114年10月29日諮詢評估人員進行派案。 2. 114年11月5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第2學期： 1. 115年4月9日諮詢評估人員派案。 2. 115年4月24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十) 鑑定及 安置會議	第1學期 114.11.06 ~ 114.11.28 第2學期 115.04.27 ~ 115.05.30	1. 聯絡鑑定及安置會議出席人員並安排召開鑑定及安置會議相關事宜。 2. 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進行鑑定及安置會議。 3. 完成鑑定及安置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並將各類組鑑定及安置結果函報教育局。	教育局、 西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各校特教 組及評估 人員、 非學機構 團體或非 學個人	
(十一) 鑑定及 安置結果 報局	第1學期 114.12 第2學期 115.06	1. 鑑定及安置結果列冊報局。 2. 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公函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西區中心上網核鑑定文號。	教育局、 西區中心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完成3日內彙整會議紀錄及核對鑑定結果報局。
(十二) 鑑定及 安置結果 通知	第1學期 114.12 第2學期 115.06	各校接到教育局鑑定及安置結果公函後，7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非學機構團體。	各校特教 組、特教 教師	欲提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十三) 安置 與輔導	第1學期 114.12 第2學期 115.08	1. 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 各校及非學機構團體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 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及無障礙環境。 4. 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 各校特推 會、特教 組及特教 教師、非 學機構團 體	1. 請各校依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本次鑑定其他建議】欄位建議事項，辦理學生之就學輔導。 2.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3.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4. 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服務。

階 段	時間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說 明
(十四) 鑑定及 安置檢討	115.09	教育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暨籌備會議。	教育局、 西區中心	參與人員：鑑輔工作小組、 社會局及承辦學校